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民
　　王慧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智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廣華機電整合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陳霖斌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7 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法　官　陳力揚
法　官　陳采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燕枝